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鄭英杰  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  
傳真：(07)740-6580  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667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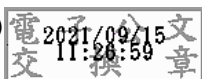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5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開學期間，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留意出現適應不良之學生，並請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及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另請加強宣導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心理衛生諮詢服務」之輔導管道，以及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、建立校外資源(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)之連結與轉介流程，以利尋求地方社區(心衛)機構介入協助關懷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，以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



育科(本局部分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